

质疑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.....

地址：.....

..... 邮编：.....

..... 5

.....

地址：.....

..... 邮编：.....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 磴口县智慧水务建设项目（二次）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 BSZCDKS-G-H-230017-1 包号： 1

采购人名称： 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：

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及相关平台查询，中标人上海艺迈实业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，而上海艺迈实业有限公司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声明其为小型企业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上海艺迈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磴口县智慧水务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次智能化加压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艺迈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18686.85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95.568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艺迈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法律依据：

1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规定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：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2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第二十条：供应商按照办法规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

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；

供应商有前款第（一）至（五）项情形之一的，中标、成交无效。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

请求：中标人（上海艺迈实业有限公司）中小企业声明函弄虚作假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请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中标人（上海艺迈实业有限公司）做中标无效处理，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维护各投标人合法权益。